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林市榆阳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事务中心的榆阳区德静路拓宽改造项目评估费N5标段(项目编号：YHBDCG-2026-12)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榆阳区德静路拓宽改造项目评估费N5标段(项目编号：YHBDCG-2026-12)，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陕西京宸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257.57 万元，资产总额为 662.4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京宸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06月18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不填写此表。